

# 衛生福利部辦理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成果報告書

## 壹、計畫目標

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運用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係以推展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民眾為宗旨，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照護權益。

## 貳、計畫執行情形

### 一、執行項目

本計畫以「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為主軸，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協助對象包含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與第 4 條之 1 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者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抑或符合各縣(市)街友(或遊民)安置輔導辦法者。

補助項目包括：健保部分負擔、健保欠費、住院膳食費、偏遠地區交通費、救護車費用、掛號費、急診留觀費用、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等，以及辦理計畫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及宣導費。

### 二、執行情形

#### (一)分配原則

公益彩券回饋金係本部按年向財政部爭取之經費，各年度經費不等，為使該等經費能發揮最大功效，並使申請單位於其

可預期獲配之額度範圍內，衡酌其實際需求及計畫執行力後再提報申請計畫，避免申請計畫與實際核定落差過大，爰本部於徵求計畫之際，同時提供計畫經費申請上限額度供其參考，請其以該額度為上限提報計畫。

在經費分配方面，過去年度係參考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中運用計畫經費分配之精神，將本部獲配額度依各縣(市)經濟弱勢族群(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及各縣(市)歷年計畫平均執行數，以各 50%之權數，估設計畫經費申請參考額度。因自 104 年度起，其他經濟弱勢之認定資格由原先「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改以「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者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較嚴謹之方式替代，致 104 及 105 年度之執行率較過去年度低，為適時反映地方政府衛生局於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調整後之計畫經費執行力，107 年度於估設計畫經費申請上限參考額度時，50%參照先前年度執行績效之部分，改採計近 2 年(104 及 105 年度)之計畫經費執行平均數，另 50%仍維持依各縣(市)經濟弱勢族群(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分配。

另為確保地方政府衛生局有充分預算協助轄區經濟弱勢民眾，爰由其優先提出申請，並視地方政府衛生局之申請情形，再決定是否開放健保署提報計畫及可提報之額度。

## (二)計畫審查

本部受理補助計畫申請後，先就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計畫申請書內容應包括計畫辦理之目的、主(協)辦單位、計畫

辦理期程、預計補助對象(含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補助項目及標準、執行方式、工作進度表、經費概算表及預期效益之估算等。

書面審查完竣後，本部即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組成複審小組，針對申請計畫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本計畫複審小組係由本部社會保險司司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全民健保或社會福利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小組委員，以及本部業務相關單位代表，擔任複審小組委員，共同就申請計畫之內容(含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執行方式)、效益、計畫申請單位執行能力及補助額度是否合宜等事項加以審查。

### (三)計畫核定結果

本部 107 年度受理申請 19 件申請計畫(含 18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健保署)，經書面審查及複審小組會議審查，並就計畫審查結果提報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小組第 58 次委員會會議核備，計畫總核定金額為 4,023 萬 6,000 元(另辦理本案之派遣人員人事費及辦理實地訪視等相關費用 142 萬元，合計為 4,165 萬 6,000 元)，107 年度運用計畫經費全數分配完畢，其中當年獲配數 3,267 萬 8,000 元，另動支歷年賸餘款 897 萬 8,000 元。各申請計畫核定情形如下：

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新北市醫療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554 萬 8,000 元。
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桃園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

- 計畫核定金額為 33 萬 5,000 元。
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臺中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352 萬 6,000 元。
  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臺南市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288 萬 7,000 元。
  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核定金額為 515 萬 1,000 元。
  6. 基隆市衛生局申請「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23 萬 9,000 元。
  7. 新竹市衛生局申請「新竹市衛生局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40 萬 7,000 元。
  8.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申請「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33 萬 6,000 元。
  9.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宜蘭縣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55 萬 6,000 元。
  1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申請「新竹縣 107 年度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32 萬 9,000 元。
  11. 彰化縣衛生局申請「陽光 健康 新彰化-弱勢族群就醫無障礙工作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210 萬元。
  12.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南投縣經濟弱勢族群就醫相關費用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40 萬 5,000 元。
  13. 雲林縣衛生局申請「弱勢族群醫療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92 萬 3,000 元。

14. 嘉義縣衛生局申請「嘉義縣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51 萬 3,000 元。
15.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申請「弱勢族群-屏東縣緊急醫療後送及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245 萬 9,000 元。
16. 臺東縣衛生局申請「臺東縣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64 萬 8,000 元。
17. 花蓮縣衛生局申請「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10 萬 1,000 元。
18.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申請「澎湖縣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7 萬 3,000 元。
19. 健保署申請「協助弱勢兒少、偏鄉原住民、無力就醫及急難家庭脫離健保欠費困境計畫」，計畫核定金額為 1,160 萬元。

### 三、具體成果數據

本部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運用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申請單位	核定數 (元)	執行數 (元)	協助人數 (人)	協助人次 (人次)	經費執行率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5,548,000	5,548,000	5,000	30,966	100%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335,000	335,000	65	538	10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3,526,000	3,526,000	191	305	10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887,000	2,887,000	645	862	1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5,151,000	5,151,000	549	1,791	100%
基隆市衛生局	239,000	239,000	17	37	100%
新竹市衛生局	407,000	407,000	51	372	100%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336,000	166,831	16	117	50%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556,000	556,000	115	568	10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329,000	329,000	34	240	100%
彰化縣衛生局	2,100,000	2,100,000	123	161	100%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405,000	1,405,000	104	609	100%
雲林縣衛生局	923,000	923,000	101	446	100%
嘉義縣衛生局	513,000	513,000	90	98	100%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2,459,000	2,459,000	233	1,119	100%
臺東縣衛生局	648,000	648,000	56	72	100%
花蓮縣衛生局	1,101,000	1,101,000	117	266	100%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73,000	173,000	15	21	1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600,000	11,575,689	718	718	99.8%
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委外人力、辦理計畫執行訪視作業之交通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	1,420,000	1,090,932	-	-	-
<b>合計</b>	<b>41,656,000</b>	<b>41,133,452</b>	<b>8,240</b>	<b>39,306</b>	<b>98.75%</b>

## 參、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本部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核定數為 4,165 萬 6,000 元，計畫執行經費 4,113 萬 3,452 元，除嘉義市衛生局及健保署外，其餘計畫申請單位均已全數執行完畢，整體計畫執行率達 98.75%，共協助 3 萬 9,306 人次(8,240 人)。

## 肆、計畫執行檢討

### 一、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

符合原訂計畫目標，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減輕其就醫負擔，排除就醫障礙，受協助者眾。

### 二、改進意見

107 年度運用計畫之執行率(98.75%)與前一年度(98.95%)相近，本年度 19 件計畫中有 17 件計畫之經費執行率達 100%，其中南投縣及澎湖縣，106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87%及 80%，經積極輔導後，107 年度計畫執行率均提升至 100%，執行情形明顯改善。

107 年度經費未能全數執行完畢之申請單位，僅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執行率 50%)及健保署(執行率 99.8%)。健保署係因運用其既有行政管道及宣導資源辦理補助計畫，得以擲節經費支出，致業務費留有部分額度未用罄，惟其執行率亦逼近 100%，執行績效亦相當好；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經了解係因採事先審查資格後就醫之補助方式，部分民眾先向衛生局申請補助資格後並未申請就醫補助，另有部分民眾就醫支用金額不高，致預估經費與實際使用產生落差；本部將請其未來提報計畫時，應考

量近年民眾申請情形審慎評估經費需求，並更加積極宣導計畫，俾使需求者獲得所需之補助。未來本部核給補助計畫額度時，過去年度之執行情形亦會納入考量，以提升經費使用效率，使更多弱勢民眾受惠。

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並減輕其負擔，於 107 年度已有 3 萬 9 千餘人次受惠，計畫經費執行率已達 98.75%，執行成效良好，並已充分展現公益彩券回饋社會、提升社會福利之核心價值，公益彩券回饋金亦是維護弱勢族群健康不可或缺之重要經費，政府對弱勢民眾之照顧是持續不間斷的，本部亦將秉持一貫以來積極任事之態度，戮力維持良好的執行情形，懇請委員能續予支持本計畫申請經費之核給。